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，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，按时、独立完成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雍君、李宪铎、惠丽丽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